

## 新聞稿

### 全新一輯《監警有道》五月啓播

#### 榮休委員分享對監警會的展望

(香港 – 2015 年 3 月 5 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今天推出第十五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重點介紹監警會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全新一輯電視劇集《監警有道》。而另一焦點則是剛卸任的監警會副主席林大輝議員、委員張達明先生與方敏生女士的訪問。通訊內容尚包括由剛卸任的監警會副主席石禮謙議員撰寫的文章、委員會近期的活動，及一宗彰顯監警會在警務常規中找出不足之處的投訴個案。

監警會郭琳廣主席說：「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全新一輯電視劇集《監警有道》是監警會履行《監警會條例》第 8 條(1)(e)的職能—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的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

此外，郭琳廣感謝四位榮休的副主席及委員在本期通訊的監警觀點中分享他們的真知灼見。林大輝議員、張達明先生及方敏生女士於訪問中表達他們對現時警民關係的看法、討論監警會及警方須有的專業態度，和監警會在未來日子應如何堅守其獨立精神。石禮謙議員則在其文章中分享他離任監警會的感受，並表示在監警會渡過了愉快及有意義的六年。

郭琳廣道：「我想藉此機會感謝林大輝議員、石禮謙議員、張達明先生及方敏生女士的寶貴分享，以及他們為監警會工作的努力和付出。過去六年，會方在他們的大力支持和幫助下，得以順利運作。我祝願他們有美好的前程，繼續在不同的崗位貢獻社會。」

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鄭承隆先生介紹快將啓播的電視劇集《監警有道》。他說：「監警會於 2012 年與香港電台首次合作，攝製一連八集，

每集五分鐘的迷你電視劇集《監警有道》，劇集廣獲好評，並入選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第三階段的「2012 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排名最高的 20 個節目之一。」

鄭承隆續稱：「我們對這個結果感到非常鼓舞。在製作全新一輯《監警有道》的過程中，我們特別選取了現實生活上容易衍生投訴警察事宜的情境作為每集主題，希望藉此讓觀眾進一步了解監警會的法定職能，以及加強大眾對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的了解。」新一輯《監警有道》由一連八集半小時之單元劇組成，故事內容由真實投訴個案改編。節目將於 2015 年 5 月 5 日起逢星期二晚上 7 時正，在港台電視 31 及無線電視翡翠台播放。

梅達明副秘書長在新聞發佈會上分享了一宗投訴警察的真實投訴個案，以彰顯監警會建議警方改善處理程序的法定職能。當警方要求個案中的投訴人出示身份證時，投訴人拒絕出示並且欲離開現場。在衝突過程中，警方制服投訴人並為她戴上手銬拘留在警車內，但在場的警務人員沒有即時將她拘捕。最後，在場警員要求增援，由到場增援的一名警員拘捕投訴人。投訴警察課解釋，前線警務人員的一貫做法是，被捕人士如被指控「襲警」罪名，該由沒有涉及案件的警員拘捕疑犯。監警會則認為此做法會導致警務人員未能盡快拘捕疑犯，並隨時有非法禁錮之嫌這荒謬及無法解決的情況。投訴警察課認同監警會的看法，並同意就涉事警務人員未能即時拘捕疑犯而向他們多加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並向三名被投訴人作出訓諭。投訴警察課更向前線警務人員發出指引，提醒他們即使在混亂或涉及傷害警務人員的情況下，必須遵守正確程序，以及即時逮捕疑犯的重要性。

《監警會通訊》第十五期已於今日出版，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

###

**編輯垂注：**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